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李洪钧、王正伟、马玉祥、代钢、王建勋出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监事认真审议会议提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对照表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7日

附件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说明
<p>第一条 宗旨</p> <p>为健全和规范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,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,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及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宗旨</p> <p>为健全和规范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,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,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及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。</p>	<p>根据实际情况修改。</p>
<p>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</p> <p>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,监事会应当指定1名监事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,并至少用2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。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,该指定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。</p>	<p>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</p> <p>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,监事会应当指定1名监事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。</p> <p>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前,职工监事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,就议题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。</p>	<p>根据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》第56条修改。</p>